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25168号

原告：汪建，男，198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才交流中心集体，现住上海市平利路XXX弄XXX号XXX室。

被告：王佳义，男，1987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西湖苑小区XX号XXX室。

原告汪建与被告王佳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9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汪建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王佳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汪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,872元(人民币，下同)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为朋友关系。2014年3月16日，被告以身上钱款不够为由向原告借用招商银行信用卡，于同日持卡消费6,732元，于同月20日持卡消费7,140元，共计13,872元。并于同年4月7日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还款方式及金额。但至今分文未还。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王佳义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，被告于2014年3月16日向原告借信用卡分别于当日及3月20日刷卡消费6,732元、7,140元，并于同年4月7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用汪建信用卡，刷卡消费13872元(壹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)，分别是一笔3月16日消费6732元，一笔为3月20日消费7140元，分7次返还，每次返还2000元，还款日期从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，特立此据。……借款人：王佳义放款人：汪建”。被告至今未归还原告上述款项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王佳义向原告汪建借得招商银行的信用卡，累计消费使用达13,872元，且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，故双方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。双方在借条中约定了还款方式，双方均应按约履行，但被告却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故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主张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王佳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王佳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汪建借款13,872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3.40元，由被告王佳义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宋韧弘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玄志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文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